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2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情况.....	14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2019年度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批准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授权董事会或者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海湾集团申请发行债券有关意见的函》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发行30亿元不超过5年期的公司债券。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2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一、“20 海湾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5月27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8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7、配售安排：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即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以邮件及电话形式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为提醒发行人年报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信息披露等事宜。2020年8月7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海湾 01”2020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的持续跟踪。受托管理人结合定期报告及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通过询问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等方式关注公司的偿债。

3、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主要是通过获取发行人监管银行流水单，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核查。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6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
邮编:	266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明
公司电话:	0532-89076119
公司传真:	0532-89076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资产运营及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策划；资本运营服务；工业工程设计、设备制作、安装、维修、包装服务；国内商业、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进出口贸易；化工(不含危险品)、染料、颜料、中间体、建材、橡胶、复合肥制品制造与销售及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生产食品添加剂；供热；污水及工业垃圾焚烧处理；物资仓储与运输(化学危险品除外)；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货物装卸；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与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煤炭购销。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剧毒化学品:氯;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

	<p>溶液(含量>8%)、重铬酸钠、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氯酸钠、硝酸；易制毒化学品: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甲苯；其他化学品:1,2-二氯乙烷、氯乙烯[稳定的]、乙烯、乙苯、苯乙烯[稳定的]、苯、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无水]、乙烷、偏硅酸钠、乙酸[含量>80%]、乙酰基乙烯酮[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丙烯、2-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异丙基苯、甲基叔丁基醚、粗苯、苯酚、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苯胺、氨溶液[含氨>10%]、硝基苯、亚硝酸钠、2,4-二甲基苯胺、三氯化铁、2-甲基苯胺、2-甲氧基苯胺、2-氯苯胺、2-氯硝基苯、乙酸正丁酯、5-硝基-2-氨基苯酚、4-硝基-2-氨基苯酚、4-氯-2-氨基苯酚、甲酸、氨基磺酸、氨基磺酸、氯化钴、萘、硫酸钴、氨、正丁醇、氢氧化钾、亚硫酸氢铵、硫化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064049200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92.02亿元,负债总额为83.14亿元,净资产总额108.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1.73亿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2.98亿元,利润总额12.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0亿元。

(一) 主要经营业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920,248.97	1,830,454.20	4.91%
负债合计	831,369.00	1,003,208.95	-1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879.96	827,245.25	31.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29,787.56	1,164,945.70	-20.19%
营业利润	128,497.16	108,247.72	18.71%
利润总额	127,327.74	108,380.27	17.48%
净利润	87,555.14	77,633.36	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50.67	71,830.96	7.13%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了 18.71%，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加了 17.48%，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了 12.78%，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了 7.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9 年增加较多。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6.66	53,561.19	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3.84	-154,548.25	-13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7.68	52,927.16	-286.71%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了 39.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相对较小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降低了-286.7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增加较多导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24号文核准，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45,500万元，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海湾01”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0年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青岛海湾在监管人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并按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 海湾 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保证担保

不适用

2、抵押或质押担保

不适用

3、其他方式增信

不适用

4、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0 海湾 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各期债券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内，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海湾01”于2020年5月28日正式起息，于2021年5月28日正常付息。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联合资信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联合资信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向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联合资信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联合资信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版）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